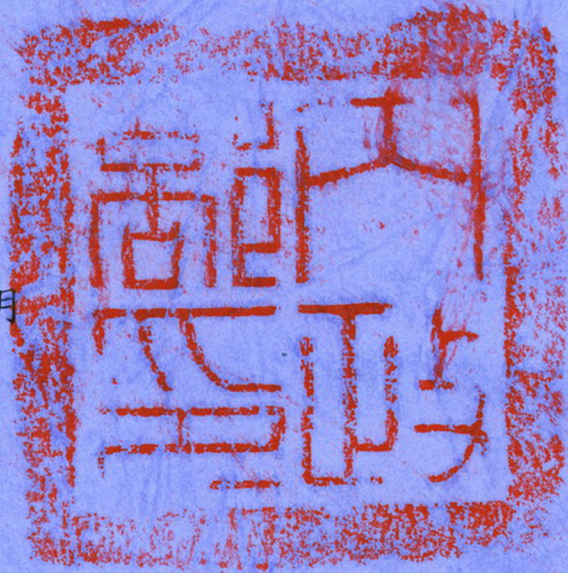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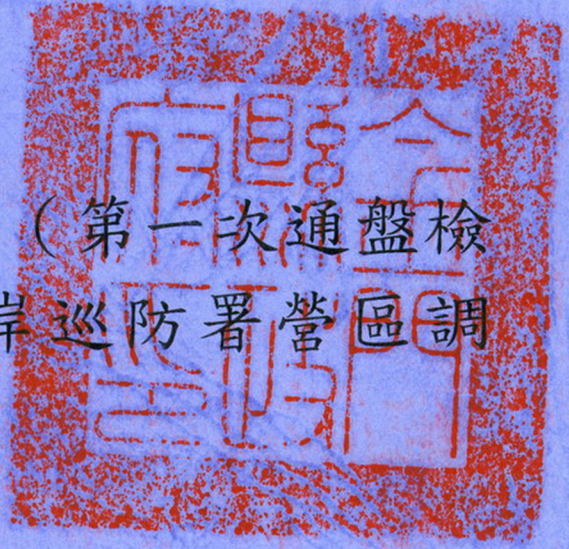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書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書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金門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金門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刊登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金門日報第一版		
	第二次公開展覽	自民國95年6月1日起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刊登於民國9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金門日報第一版		
	第三次公開展覽	自民國96年7月10日起至民國96年8月8日止刊登於民國96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2日金門日報		
	公開說明會	時間	地點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下午二時正	金門縣政府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金城鎮公所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金湖鎮公所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金沙鎮公所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金寧鄉公所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烈嶼鄉公所	
	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時間	地點	
		民國95年6月6日上午十時	金城鎮公所	
		民國95年6月6日下午二時	金湖鎮公所	
民國95年6月7日上午十時		金沙鎮公所		
民國95年6月7日下午二時		金寧鄉公所		
第三次公開說明會	民國96年7月27日下午三時	金城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委會審核結果	縣級	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年12月17日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完竣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年6月5日第660次會議審議完竣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

目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3
肆、變更計畫內容	5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8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10

表目錄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6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7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10

圖目錄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地籍範圍示意圖	4
圖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圖	6

附件

- 附件一 變更需求範圍土地相關資料（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附件二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海岸巡防總隊 96 年 4 月 12 日中九總字第 0960030995 號函
-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06 次會議紀錄

壹、前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前於 89 年奉命進駐金門地區，掌管海岸巡防事務，因係任務接替，並無使用之營舍及土地，多數均由防衛部移交，為符合國有財產管用合一原則，並積極辦理土地登記及撥用事宜。

移交使用營區因部份土地使用分區並未相符，致使撥用及建設工作屢受延宕，在營舍整建規劃已無法有效配合都市計畫推行之政策，為使海岸巡防任務順利遂行，有效維護金門地區安全，促進民眾福祉，爰配合調整劃設為機關用地。

本案前於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公开展覽期間陳情，經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配合軍方營區解編列入變更保留案件。

查地區軍方營區解編變更保留部分，因資料凌亂等因素，致使案情極為複雜，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資料整理，惟本案水頭安檢所業已編列預算欲改建房舍，倘案俟軍方完成整理，恐曠日費時，將嚴重影響預算執行，爰先行提請辦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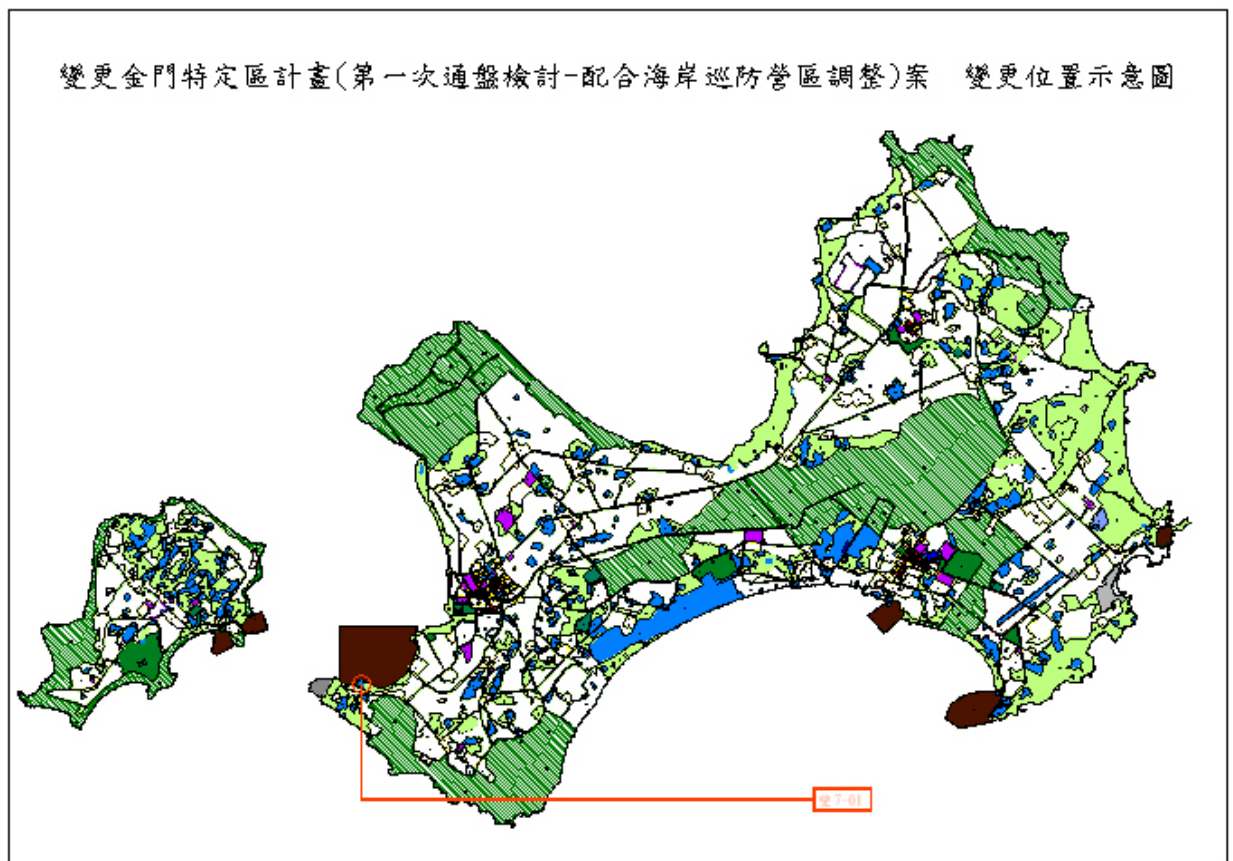
貳、變更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金門縣西南側，申請變更範圍係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管有土地，為金門縣水頭段 1-2、3、4、5-1、77 地號等五筆土地，面積共計 0.29 公頃；另因本次造成變更後有部分畸零之公園用地無法有效利用，配合併入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變更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面積共計 0.04 公頃。(詳如附件一)

圖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地籍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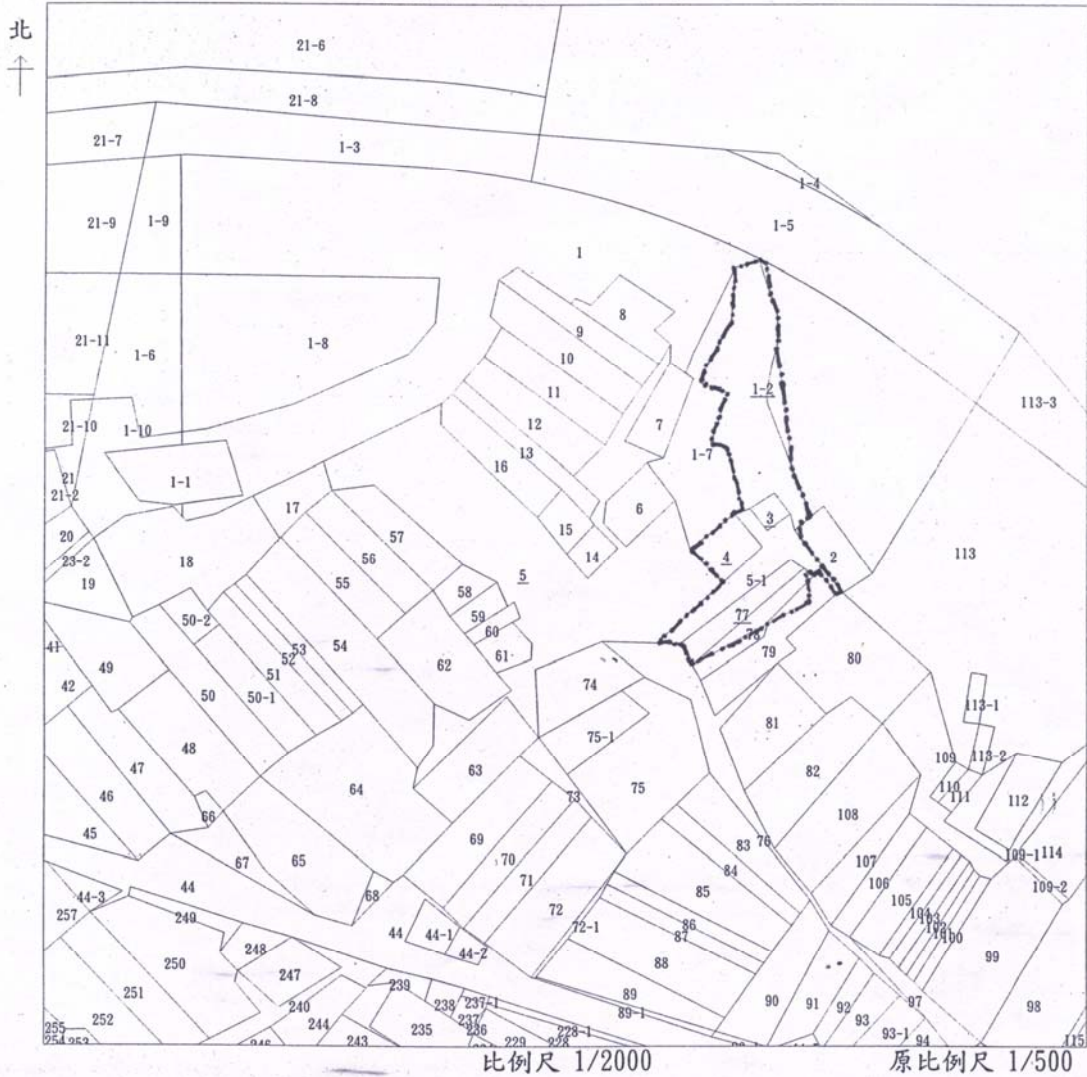
地籍圖謄本 金圖字第〇〇一六二六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1-2, 3, 4, 5, 77地號等 共5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鄭淑理 核發



肆、變更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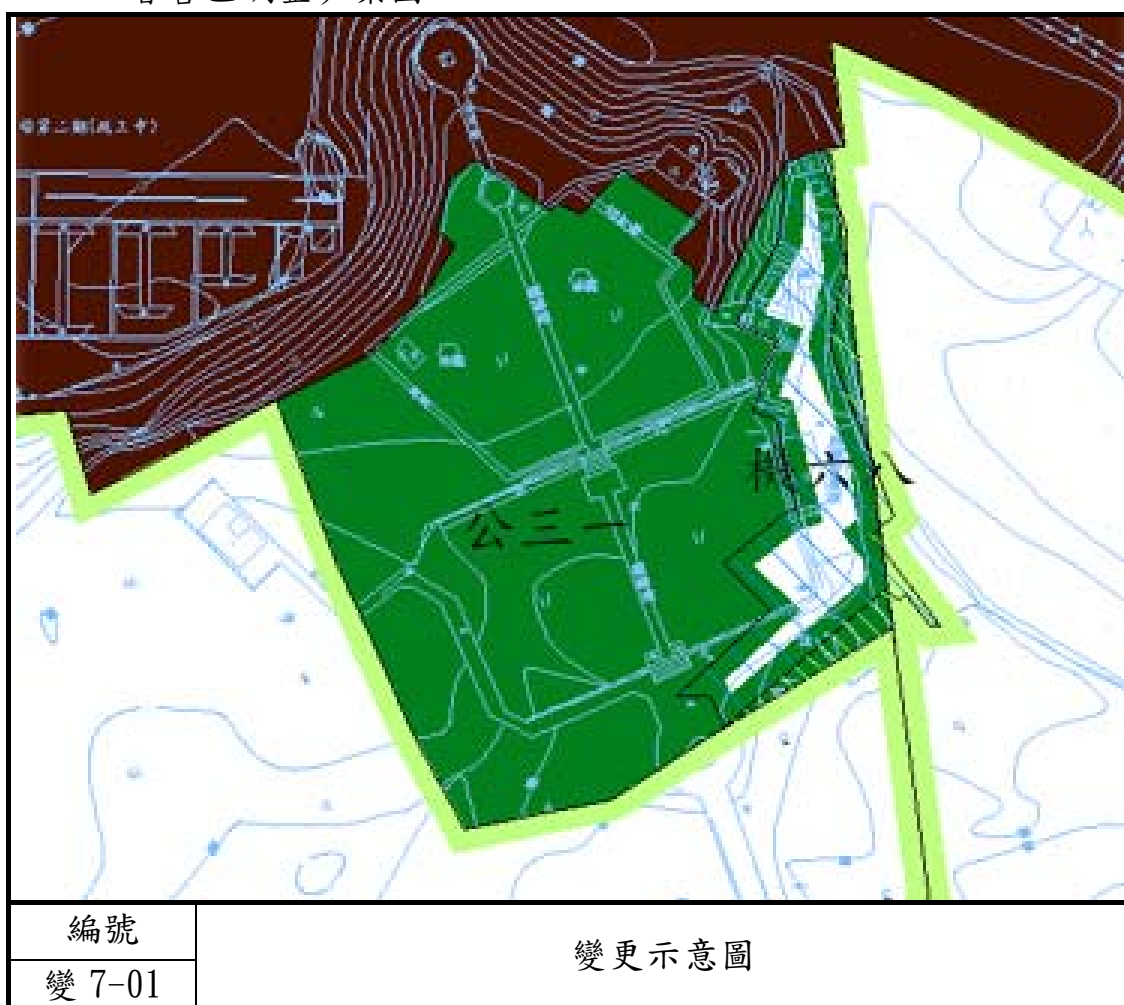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符合國有財產管用合一原則，並積極辦理土地登記及撥用事宜，因防衛部移交使用營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並未相符，爰配合調整劃設為機關用地。

另因本次係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管有土地為變更範圍，造成變更後有部分畸零之公園用地無法有效利用，爰配合併入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變更為農業區及保護區。

表一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面積	新計畫	面積	
變 7-01	水頭安檢所	公園用地	0.28	機關用地	0.28	1. 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範圍，配合劃設為機關用地。
		保護區	0.01	機關用地	0.01	
		公園用地	0.02	農業區	0.02	2. 變更後有部分畸零公園用地配合併入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變更為農業區及保護區。
		公園用地	0.02	保護區	0.02	

圖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圖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分區	原計畫面積	通盤檢討後面積	增減值	備註
自然村專用區	934.34	934.34		
住宅區	98.22	98.22		
商業區	28.42	28.42		
工業區	140.32	140.32		
行政區	0.39	0.39		
文教區	42.90	42.90		
風景區	736.40	736.40		
保存區	9.59	9.59		
保護區	2491.09	2491.10	+0.01	
農業區	4825.19	4825.21	+0.02	
古蹟保存區	0.24	0.24		
電信專用區	0.25	0.25		
農會專用區	0.04	0.04		
宗教專用區	0.93	0.93		
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	9.85	9.85		
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	1.46	1.46		
閩南建築專用區	18.77	18.77		
國家公園區	3,759.64	3,759.64		
交通 事業 用地	車站用地	0.55	0.55	
	港埠用地	377.68	377.68	
	道路用地	462.67	461.84	
	航空站用地	200.14	200.14	
	小計	1041.04	1040.21	
遊 憩 用 地	兒童遊樂場	0.36	0.36	
	公園	207.81	207.49	-0.32
	綠地	9.38	9.38	
	體育場	12.54	12.54	
	小計	230.09	230.09	
文 教 用 地	學校用地	106.34	107.16	
	社教用地	4.65	4.65	
	小計	110.99	111.81	

表二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整) 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續)

面積單位：公頃

分區	原計畫面積	通盤檢討後面積	增減值	備註
機關用地	930.04	930.33	+0.29	
衛生醫療機構用地	6.40	6.40		
市場用地	3.50	3.50		
停車場用地	3.56	3.5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27	1.27		
廣場用地	1.04	1.04		
加油站用地	0.53	0.53		
自來水廠用地	38.92	38.92		
電力事業用地	19.57	19.57		
污水處理廠用地	5.56	5.56		
墳墓用地	29.19	29.19		
環保事業用地	12.28	12.28		
垃圾掩埋場用地	2.31	2.31		
溝渠用地	3.05	3.05		
合計	15,537.39	15,537.39		
備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變更面積以發布實施後依法釘樁分割登記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機關用地：供各級政府公部門之各類機關使用及公營之公用事業單位之使用。
- 二、建蔽率六〇%、容積率二四〇%。
- 三、退縮標準：新（改）建時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前項退縮建築之空地應做綠化步道，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變更之土地均為中華民國國有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依法辦理撥用。
- 二、本案水頭安檢所新（改）建工程，其資本支出計畫 96 年度編列經費 82 萬 5000 元整，俟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規定執行；另 97 年度編列經費 1726 萬 8000 元整，將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概算後，循規定程序報核（詳附件二）。

表三 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 (萬)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開發期限
2919.43	公地撥用	1809.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配合編列 年度預算	完成都市變更後，即依原編列預算進度執行，預計 96 年起委託建造規劃設計，新（改）建房舍。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001 - 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3月28日16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2720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許絲晴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6月16日
地目：雜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6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7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7地號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567.12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等則：--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1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3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1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7月 *****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台財產北金字第0910002
182號函，免繕狀。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謄本列印完畢》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0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3月28日16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2720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許絲晴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12月18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字6124地號

等則：--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92.67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75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3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2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防部軍備局
住址：台北郵政90087號信箱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1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土地免繕狀。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0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3月28日16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2720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許絲晴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12月18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旱 等則：-- 面積：*****294.7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字6 1 2 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73年03月30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2年07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 1 6巷1 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80金地字第018796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1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00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3月28日16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2720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許絲晴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5月0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雜 等則：-- 面積：*****632.7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1月18日 登記原因：收歸國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3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1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7月 *****2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台財產北金字第0910002
182號函，免繕狀。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金城鎮水頭段 007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6年03月28日16時43分

頁次：1

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金登謄字第002720號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許絲晴
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金門縣地政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0年12月18日
地目：旱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09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5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山字6127之2地號

等則：--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32.18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3月2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00年00月00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國防部軍備局
住 址：台北郵政90087號信箱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申報地價：096年01月*****1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3月 *****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規定公有
土地免繕狀

《謄本列印完畢》

金門縣地政局

地籍圖謄本

金圖字第〇〇一六二六號

土地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1-2, 3, 4, 5, 77地號等 共5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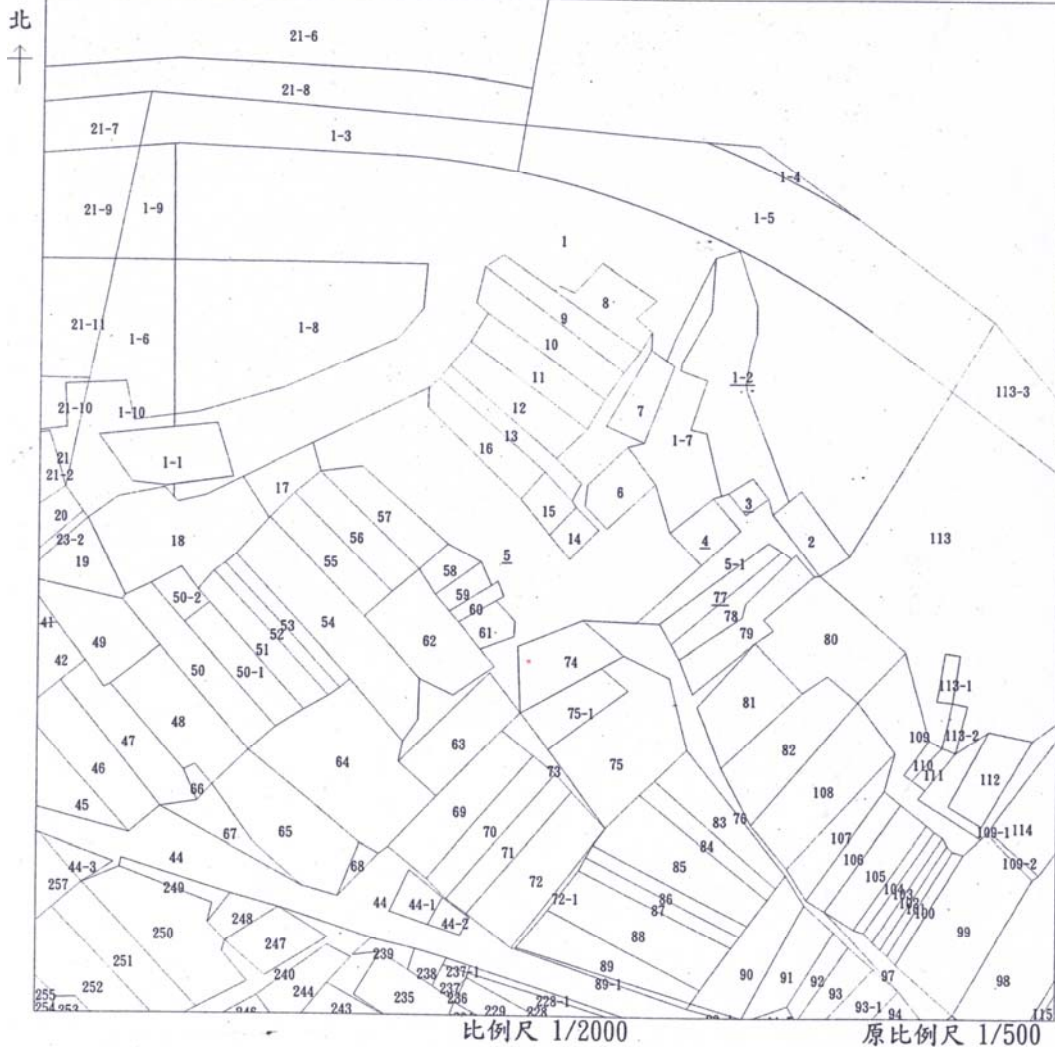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金門縣地政局

局長

林德恭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鄭淑理 核發



正本

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九海岸巡防總隊 函

機關地址：89141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
里尚義 200 號
聯絡人：黃毓容
聯絡電話：082--336431
傳 真：082--336429
e-mail：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九總字第 096003099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 貴局協調辦理本總隊水頭安檢所土地分區用地變更案，
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6 年 3 月 1 日署企計字第 0960002615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臺防字第 0960007580 號函辦理。
- 二、本總隊所屬水頭安檢所新(改)建工程，其資本支出計畫為 96 年度編列經費 82 萬 5,000 元整，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規定執行；另 97 年度編列經費 1,726 萬 8000 元整，將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概算後，循規定程序報核（如附件 1）。
- 三、依海巡署作業期程規劃(如附 2)，該處廳舍新建案預計於 96 年 11 月份完成工程招標及辦理簽約作業，並於 12 月份動工，為避免工程進度落後，建請 貴局協助本總隊辦理土地分區用地變更。

正本：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副本：本總隊後勤官

總隊長 李念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修訂基層廳舍新(改)建工程2年計畫經費對照表

新台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概算	委 託 酬 金				工程 管理費	合計	財 務 規 劃		備考
			規劃	設計	監造	小計			96	97	
1	21大隊部 金山營區	64,606	0	207	1,865	2,072	727	67,405	25,256	42,149	修正前
		61,481	0	1,795	2,022	3,817	759	66,057	34,935	31,122	修正後
2	深澳 安檢所	17,262	0	55	493	548	207	18,017	7,106	10,911	修正前
		17,262	0	488	493	981	223	18,466	7,106	11,360	修正後
	小管崗 巡檢站	13,739	0	47	440	487	179	14,405	7,201	7,204	修正前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
4	野柳 安檢所	13,550	0	38	296	334	176	14,060	7,210	6,850	修正前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
5	東澳 安檢所	7,301	0	37	218	255	103	7,659	3,828	3,831	修正前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
6	后厝 安檢所	11,663	89	402	402	893	248	12,804	596	12,208	修正前
		11,663	89	402	402	893	248	12,804	596	12,208	修正後
7	水尾 安檢所	8,840	73	326	326	725	206	9,771	502	9,269	修正前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
8	八里 安檢所	12,605	94	427	427	948	262	13,815	627	13,188	修正前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
9	13大隊部 福隆營區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前
		54,746	327	1,472	1,472	3,271	734	58,751	16,301	42,450	修正後
	北巡局 小計	149,566	256	1,539	4,467	6,262	2,108	157,936	52,326	105,610	修正前
		145,152	416	4,157	4,389	8,962	1,964	156,078	58,938	97,140	修正後
1	網寮 安檢所	9,425	73	331	331	735	209	10,369	478	9,891	修正前
		9,425	73	331	331	735	209	10,369	602	9,767	修正後
2	水頭 安檢所	16,742	105	478	478	1,061	290	18,093	693	17,400	修正前
		16,742	105	478	478	1,061	290	18,093	825	17,268	修正後
3	台西 安檢所	13,441	82	372	372	826	231	14,498	563	13,935	修正前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
4	埤仔 安檢所	12,441	80	358	358	796	224	13,461	542	12,919	修正前
		0	0	0	0	0	0	0	0	0	修正後
	中巡局 小計	52,049	340	1,539	1,539	3,418	954	56,421	2,276	54,145	修正前
		26,167	178	809	809	1,796	499	28,462	1,427	27,035	修正後
1	內垵南 安檢所	8,999	71	319	319	709	202	9,910	493	9,417	修正前
		8,999	71	319	319	709	202	9,910	493	9,417	修正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659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 4 小段 474 等 3 筆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計畫案」。

第 2 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都市計畫案」。

第 4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非都市土地為海堤用地；部分變電所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海堤用地，部分社教機構用地為海堤用地）案」。

第 5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

檢討)案一(東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西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南區)」及「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中心區)」。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旅遊事業專用區)」案。

第 7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8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為商業區、文小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文中小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道路用地)」案。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捷運R22A及R23車站聯外道路拓寬工程]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 2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太平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1、24、31、33 案)案」。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再提會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營區調整）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查本案係本會專案小組審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期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逕向本部所提建議案件，案經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決議略以：「…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旨案之意見略以：「配合軍方營區解編列入變更保留案件。」在案。

二、嗣准金門縣政府 96 年 4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60017146 號函略以：「查地區軍方營區解編變更保留部分，因資料凌亂等因素，致使案情極為複雜，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資料整理，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已編列預算欲改建房舍，倘案俟軍方完成資料整理，恐曠日費時，將嚴重影響該署預算執行，爰建請先行提會討論」到部。

三、復因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96 年 5 月 29 日署後營字第 0960007333 號函敘明該項工程為該署列管重大公共建設，攸關該署海巡任務遂行，時程上有其時效迫切性，並建請協助提請本會最近 1 次會議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書第5頁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請適度增列本案之變更理由，以利查考。
- 二、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原規劃草案變更範圍界線係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管有之土地為範圍，因而造成變更後有部分畸零之公園用地無法有效利用，爰建議將上開畸零之公園用地併入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調整變更，以杜爭議乙節，原則同意，並請依本案決議事項五補辦公開展覽，以資適法。
- 三、本案係主要計畫之變更，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之規定，將計畫書第9頁有關「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以資妥適。
- 四、考量本案基地狹長且地形特殊，為利土地規劃及利用，爰同意依照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與建議，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三「退縮標準：新(改)建時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修正為「退縮標準：新(改)建時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建築，…」。
- 五、本案係本會審議「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期間逕向本部所提建議案件，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金門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十、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